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24,904,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204,960股 股份 (99.98%)	62,000股 H股 總數： 62,000股 股份 (0.02%)	零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高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24,904,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204,960股 股份 (99.98%)	62,000股 H股 總數： 62,000股 股份 (0.02%)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省覽及批准重選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薪酬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	124,772,960股 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1,072,960股 股份 (99.95%)	194,000股 H股 總數： 194,000股 股份 (0.05%)	零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勳議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124,966,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266,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50%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因此有關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重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文泰先生（「胡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胡先生，60歲，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海軍後勤學校法律專業。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在機場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建先生（「高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高先生，34歲，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高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分別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文字會務秘書及董事局秘書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分別擔任海航集團秘書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高先生分別擔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副總裁。

高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告知股東。

高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重選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桂國先生（「董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重選為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海南海航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董先生於民航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先生先後任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告知股東。

董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董先生作為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